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芯蕊晶 公告编号:2025-021

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核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润泰广场5层。致同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号:京01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首批获得14项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目前服务近300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大型国内、外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峰,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400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致同业务收入为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报审计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

4、投资者服务能力
致同已购买投资者教育,累计授信服务9.1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合同约定。2023年末期末风险基金815.09万元,履职近三年已履行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争议均无需承担责任。

5、执业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0年至2024年在本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会计师:何健,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自2023年度起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声鑫,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致同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收费合计100万元(不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与致同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聘任致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谨慎、独立、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芯蕊晶 公告编号:2025-022

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864.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11,153,662.97万股的0.3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2024年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1,864.2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征集投票权及授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玲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蕊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7、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1.1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调整后为16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调整为42万股。

除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无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2024年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1,864.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拟授予日期:2025年4月29日
2、拟授予数量:41,864.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11,153,662.97万股的0.38%
3、拟授予人数:25人
4、授予价格:20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并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自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出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则按有关规定处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比例
拟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拟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注:1、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由授予归属条件未成就,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占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注:1、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由授予归属条件未成就,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占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注:1、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由授予归属条件未成就,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占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注:1、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由授予归属条件未成就,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占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2	李	/	/	11,662.97	27.87%	11,662.97
3	张	/	/	11,662.97	27.87%	11,662.97
4	赵	/	/	11,662.97	27.87%	11,662.97
5	刘	/	/	11,662.97	27.87%	11,662.97
6	陈	/	/	11,662.97	27.87%	11,662.97
7	周	/	/	11,662.97	27.87%	11,662.97
8	吴	/	/	11,662.97	27.87%	11,662.97
9	孙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0	郑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1	王	/	/	11,662.97	27.87%	11,662.97
12	李	/				